

## 肆、附錄

## 附錄 1

##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資料，提供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輔導及管理決策參考。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3、4條暨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辦理。

三、調查對象：至96年底已向本會報備之國內多層次傳銷事業全查。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

1. 基本資料：包括事業名稱、聯絡電話、事業成立時間、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據點分布等。

2. 事業經營概況：

(1) 參加人與傳銷商 (2) 總聘級數 (3) 傳銷商加入條件 (4) 佣金及福利狀況  
(5) 退貨狀況 (6) 繢約狀況 (7) 營業收支 (8) 銷售商品之類別、營業總額及來源。

3. 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管理上之建議。

(二) 調查表式：詳如附件。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實施期間：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1月至12月全年數字為準，靜態資料以年底數字為準。

(二) 調查實施期間：97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六、調查方法：採通信調查為主，電話聯繫或派員催收為輔。

七、調查週期：每年辦理一次。

八、調查工作進度：

(一) 先期作業：3月17日前依統計法第19條規定，將修正調查表式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並整理調查名冊、印製調查表。

(二) 調查期間：4月1日正式調查，5月1日起辦理回收表件初審及未回件催收，5月30日前完成資料登錄、檢誤工作。6月10日前完成調查初步結果，並撰擬統計分析。

(三) 完成調查報告：6月30日前完成調查報告簽陳與發布。

九、整理編製方法及報告編印：

調查資料之檢誤及整理編製作業以電腦處理及人工整理併行；統計結果編印「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上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十、辦理機構：本會統計室。

十一、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計由本會年度預算「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支應。

## 附錄 2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  
第 0960000780 號  
調查週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底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受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受查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規避調查。
2. 本調查所獲資料係供整體統計分析與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輔導、管理決策之參據，不作其他用途，敬請惠予支持合作。

樣本編號

啟啟者：

本會為釐訂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輔導措施及提供管理決策重要參據，自 81 年起按年舉辦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蒐集事業之年度經營資料，並經彙整統計分析後，編製整體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貴事業為本調查受查單位之一，對本項調查統計結果具有影響，茲寄上調查表乙份，煩請撥冗據實填報，並於本(97)年 4 月底前寄回或傳真回本會，傳真號碼(02) 2397-5093。倘未及寄回或傳真，則請將貴事業填報之調查表交本會訂於 97 年 4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間赴貴事業營業處所進行 97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之各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人員，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規避調查，違反是項義務者，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處分。本會對調查所得資料除供業務管理之參據外，不作其他用途，敬請惠予合作。如對調查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統計室，聯絡電話：

(02) 2351-7588 轉 481 或 482。再次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另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自 89 年 6 月 1 日起，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請貴事業確實辦理，避免違法。

敬祝  
鴻猷大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敬啟

## 壹、基本資料

一、事業名稱：\_\_\_\_\_ 营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網址：\_\_\_\_\_

二、負責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民國 96 年底實收資本額：\_\_\_\_\_ 元

四、貴事業之國別？

國別為  1. 我國  2. 美國  3. 日本  4. 香港  5. 馬來西亞  6. 紐西蘭  7. 加拿  
大

8. 荷蘭  9. 新加坡  10. 英屬維京群島  11. 英屬蓋曼群島  12. 其他

五、貴事業成立及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成立於民國\_\_\_\_年\_\_\_\_月；實施多層次傳銷於民國\_\_\_\_年\_\_\_\_月。

六、貴事業多層次傳銷業務實施情形：

(1) 尚未開始實施。 (不須回答以下問項，請將調查表反折後寄回本會)

(2) 96 年中已停(歇)業或已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

(請填 96 年相關資料，並請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來函撤銷原報備案)

(3) 實施中。 (請回答以下問項)

七、貴事業民國 96 年底負責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員工人數為 \_\_\_\_\_ 人  
(不包括貴事業之參加人或生產部門員工)

八、貴事業民國 96 年底營業據點（包括報備之登記所在地及分公司、業務處、辦事處、展示中心、發貨中心等）分布情形：(請填列)

- (1) 北部地區 \_\_\_\_\_ 處 (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 (2) 中部地區 \_\_\_\_\_ 處 (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 \_\_\_\_\_ 處 (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4) 東部地區 \_\_\_\_\_ 處 (包括台東縣、花蓮縣)

## 貳、事業經營概況

### 一、參加人與傳銷商

(一) 貴事業 96 年底總參加人數 \_\_\_\_\_ 人：

- 1. 依類別分，傳銷商 \_\_\_\_\_ 人，純消費者 \_\_\_\_\_ 人。

(註：純消費者係指未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亦未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僅單純消費商品或勞務者。)

- 2. 依年齡分，其中未滿 20 歲傳銷商 \_\_\_\_\_ 人。

- 3. 依性別分，其中女性傳銷商 \_\_\_\_\_ 人。

- 4. 依專兼職分，其中專職傳銷商 \_\_\_\_\_ 人。

(註：專職傳銷商係指其全年進貨金額超過 7 萬元，經貴事業彙報其進貨資料予稅務稽徵機關者。)

- 5. 依層級分，其中最高聘級傳銷商 \_\_\_\_\_ 人、最低聘級傳銷商 \_\_\_\_\_ 人。

- 6. 實際經營傳銷業務之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

(二) 96 年新加入之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其中未滿 20 歲傳銷商 \_\_\_\_\_ 人。

(三) 96 年中曾訂貨之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訂貨額 \_\_\_\_\_ 元。

(四) 96 年曾領取獎金或佣金之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

(五) 96 年退出之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

其中屬自願解除契約者 \_\_\_\_\_ 人、屬自願終止契約者 \_\_\_\_\_ 人，

另屬傳銷商違約而貴事業要求其退出者 \_\_\_\_\_ 人。

二、貴事業多層次傳銷制度設計中，總聘級數共 \_\_\_\_\_ 級。

### 三、除年齡及推薦人之規定外，貴事業傳銷商加入條件：

(一) 無任何條件限制

(二) 加入條件包括：(可複選)

(1) 需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入會費，費用 \_\_\_\_\_ 元

(2) 需訂購一定數量之產品，產品總值 \_\_\_\_\_ 元

(3) 需參加公司所舉辦之講習會或類似之活動，費用 \_\_\_\_\_ 元

(4) 需購買創業資料袋或訂閱刊物，費用 \_\_\_\_\_ 元

(5) 需達一定之營業標準，營業額達 \_\_\_\_\_ 元以上

(6) 其他 \_\_\_\_\_

註：若以上相關費用有不同等級，請填列最低標準之費用。

四、貴事業是否同意傳銷商同時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請勾選一項）

(1) 同意

(2) 有條件同意，例如不得加入與公司有類似產品之其他事業等規定。

(3) 不同意 理由 \_\_\_\_\_

#### 五、佣金及福利狀況

(一) 貴事業除依傳銷商業績給付佣金、獎金外，是否有其他福利措施？

(1) 尚有其他福利措施，總支出金額\_\_\_\_\_元，總受益人次\_\_\_\_\_人次。

(1) 購屋補助       (2) 購車補助       (3) 旅遊補助

(4) 保險補助       (5) 其他補助 \_\_\_\_\_ (請填列)

(2) 無

(二) 貴事業對於傳銷商佣金之計算方式係採用：

(1) 歸零制度，參加人業績計算採用一定期間為計算單位，無累計業績。(請續填)

歸零週期為：  (1) 月     (2) 季     (3) 年     (4) 其他 \_\_\_\_\_ (請填列)

(2) 不歸零制度，即參加人業績可長期累計。

(3) 混合制

(三) 貴事業對於傳銷商佣金之計算基準，係採用：

(1) 積分值

(2) 銷售額

#### 六、退貨狀況

(一) 96 年退貨總額計 \_\_\_\_\_ 元，其中退出退貨額 \_\_\_\_\_ 元。

(註：退貨總額係指公司買回參加人退回貨品所支付之金額)

(二) 貴事業是否已訂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計算方式：

(1) 已訂定

(2) 尚未訂定

#### 七、續約狀況：

(一) 是否訂有續約費用？

(1) 是，費用 \_\_\_\_\_ 元 (請填列)

(2) 否

(二) 繼約效期為 \_\_\_\_\_ 年

#### 八、營業收支

(一) 貴事業全部營業額 \_\_\_\_\_ 元，其中採行多層次傳銷之營業額 \_\_\_\_\_ 元。

(二) 採行多層次傳銷之 96 年支出

1. 進貨(或製造)成本 \_\_\_\_\_ 元 (僅指以多層次傳銷經營部分之進貨或製造成本)

2. 支付傳銷商之佣金及獎金 \_\_\_\_\_ 元，其中支付最高聘級傳銷商 \_\_\_\_\_ 元，支付最低聘級傳銷商 \_\_\_\_\_ 元。

3. 雇用員工薪資總額 \_\_\_\_\_ 元 (係負責多層次傳銷業務員工之薪資，含本薪、按月給付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紅利、三節獎金、誤餐費等)

4. 折舊費用 \_\_\_\_\_ 元

註：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未滿一年者（包括 96 年年中實施或暫停），請填列 96 年經營月份之營業總額、相關進貨或製造成本及佣金支出。

九、貴事業所銷售商品之類別、營業總額及來源

商品類別	營業 總額 (新台幣元)	產品來源(可複選，以 V 記)				
		自行 製造	經銷 國外品牌	經銷 國內品牌	委託 製造	其他
1.營養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機能性食品)						
2.減重食品(減肥餐、膠囊……)						
3.美容保養品(化妝品、保養品)						
4.清潔用品(洗衣粉、洗髮精、沐浴乳、牙膏、洗車劑、車蠟、洗碗精、衛生棉等清潔及個人衛生用品)						
5.健康器材(健康椅、按摩床、針灸器、空氣淨化機、氧氣健康器……)						
6.淨、濾飲水器材						
7.衣著與飾品(成衣、內衣、襪子、領帶、皮帶、配飾品……)						
8.寢具(棉被、毯子、床墊、被單、枕頭…)						
9.圖書文具及錄影音帶(書籍、雜誌、有聲書籍、輔銷資料…)						
10.廚具、餐具(刀具、鍋具、碗盤、刀叉…)						
11.資訊商品(網頁服務、簡訊服務、軟體、行動電話門號、節費卡、電話卡、網路課程…)						
12.服務類商品(健康檢查、休閒娛樂會員卡、旅遊卡、信用卡、安養服務、生前契約…)						
1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靈骨塔及其他_____) (請填產品名稱)						
合計						

參、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對本會管理上之建議

一、預期民國 97 年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之營業總額為：(請勾選一項)

- (1)較民國 96 年增加 \_\_\_\_\_ %, 主要係因 \_\_\_\_\_ (請填列)  
(2)較民國 96 年減少 \_\_\_\_\_ %, 主要係因 \_\_\_\_\_ (請填列)  
(3)與民國 96 年持平

二、預期民國 97 年 貴事業傳銷組織之規模為：(請勾選一項)

- (1)較民國 96 年擴增  
(2)較民國 96 年縮減  
(3)與民國 96 年差不多

三、貴事業於民國 97 年間預計拓展營業據點 \_\_\_\_\_ 個。(請填 0, 1, 2, …)

四、貴事業預期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問題為：(可複選)

- (1)市場漸趨飽和      (2)參加人漸減少      (3)同類產品競爭加劇  
(4)傳統通路之競爭      (5)不當多層次傳銷公司之破壞      (6)市場不景氣  
(7)未來經營沒有問題      (8)其他 \_\_\_\_\_ (請填列)

五、對本會之建議(請填寫)

(本表填妥後，請影印乙份自存，再反折寄回，免貼郵票)

### 附錄 3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公秘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92)公秘字第 092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公秘字第 09100036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88)公秘字第 0158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81)公秘字第 00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刪除）

#### 第 4 條（刪除）

#### 第 5 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以書面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 四、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 五、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 六、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書面之格式，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 6 條（報備之補正或補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補正。

前條第 1 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傳銷事業提出相關資料補充。

前 2 項之補正或補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為之。

#### 第 7 條（變更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單位成本如有變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8 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爲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者，應於停止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 9 條（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 5 條第 1 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第 11 條（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實收資本額及前 1 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 1 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12 條（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3 條（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

第 14 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 第 15 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 1 年，且於前 1 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起 2 個月內，仍應依前 2 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7 條（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 第 18 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第 19 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亦適用之。

第 20 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參加人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 22 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 5 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 23 條（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 24 條（刪除）

第 25 條（刪除）

第 26 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或變更報備須知

依據 93.12.24 公秘法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 一、辦理報備或變更報備前，請詳閱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備齊報備書內所規定之各種附件，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報備。
-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報備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等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另多層次傳銷事業所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積分值、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如有增減變更，亦應於實施前報備。
- 四、報備書或變更報備書請用 A4 格式繕打及印製，各附件請採用 A4 格式橫式，並請自編目錄，於各頁左下方標明頁次，裝訂成冊。事業如備有印妥之事業手冊，除應列為附件外，於填寫各項報備內容時，請逐項註明附件次序。變更報備者，應就原報備內容中所有更動部分詳實填列。

### 五、向本會報備時請仔細檢閱報備應備齊之文件：

- (一)報備書或變更報備書及其相關文件。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址及電話之例示：

營業所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要營業所	台北市 xx 路 xx 號	02-XXXXXXX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 xx 路 xx 號	04-XXXXXXX

(三)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應至少一式 3 份，分別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及其推薦人持有，其上並應載明傳銷事業之地址及聯絡電話。契約內容應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訂定規定事項。

(四)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例示(並附商品目錄說明 )：

商品或勞務品項	價格(元)	積分	單位成本	用途	來源
xx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五)商品須其他相關機關查驗審核者請一併檢送相關文件。

## 多層次傳銷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報備。

一、公司證明資料（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詳載於附件 1）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詳載於附件 2）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詳載於附件 3）

四、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4）

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_\_\_\_\_%

五、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

（一）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詳載於附件 5）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項；另有關參加人退出退貨之處理，則應包括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

（二）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 6）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含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 7）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六、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詳載於附件 8）（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報備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名稱：\_\_\_\_\_ 印鑑：\_\_\_\_\_

資本額：\_\_\_\_\_ 成立日期：\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備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多層次傳銷變更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送請變更報備。

變更事項實施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事項：請勾選相關項目，並填寫附件次序。

一、公司證明資料（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營利事業登

記證影本(詳載於附件\_\_\_\_)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詳載於附件\_\_\_\_)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詳載於附件\_\_\_\_)

四、傳銷制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_\_\_\_)

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_\_\_%

五、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

(一)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 (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項；另有關參加人退出退  
貨之處理，則應包括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

(二)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 (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六、銷售商品或勞務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 (詳載於附件\_\_\_\_)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報備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名稱：\_\_\_\_\_ 印鑑：\_\_\_\_\_

資本額：\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

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變更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